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委託代理人表格

| | |
|---------------------------|--|
|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

本人(附註2)

地址為

持有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H股(附註3)，為公司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序號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1 |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的議案 | |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 | | |
| | 累積投票議案 | 投票數(附註6)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4 | 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4.01 選舉丁毅先生為公司董事 | | |
| | 4.02 選舉毛展宏先生為公司董事 | | |
| | 4.03 選舉任天寶先生為公司董事 | | |
| 5 | 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01 選舉張春霞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02 選舉朱少芳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03 選舉管炳春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04 選舉何安瑞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 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 | |
| | 6.01 選舉馬道局先生為公司監事 | | |
| | 6.02 選舉洪功翔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 | | |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東名冊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本委託代理人表格之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
6.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方式的議案，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舉例：如果擬選出1名董事，則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擁有表決權數量為 $10,000 \times 1 = 10,000$ 票。股東根據其意向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中。
7.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證明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和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